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文件 STDC 30/2009

沙田區議會

青少年濫藥問題

羅光強議員的提問：

“青少年濫藥問題有明顯上升趨勢，如何處理得當，是我們迫切要解決的首要工作，因此，本人有以下提問：

- (a) 目前，沙田區發現毒品個案的數字與全港各區比較如何？在學校發生的又有多少宗？有關政府部門如何撲滅這些販賣毒品罪行？
- (b) 如學校有懷疑個案，有關政府部門有何指引？
- (c) 政府有何對策針對青少年濫藥問題？”

保安局、教育局及沙田警區就提問(a)至(c)的回覆

提問(a)的回覆

根據警方數字，於二零零八年在沙田區發生的毒品案數字有193宗，而其中涉及刑事案件有103宗。由二零零九年年初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毒品案數字有33宗，其中涉及刑事案件有19宗。二零零八年全港刑事毒品案的總數字為2 966宗。

在沙田區學校內發生毒品案數字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總數有4宗，而其中涉及刑事毒品案數字總數只有1宗在二零零九年發生。二零零

八年學生牽涉毒品案有 16 宗，其中 15 歲以下有 9 宗，15 歲以上有 7 宗，4 人在校內被發現，12 人在校外被捕。

警方致力打擊青少年毒品罪行，措施包括一

- 加強毒品教育及宣傳工作／強化警察學校聯絡計劃。
- 加強跟進毒品案件下接受警司警誡計劃的青少年／加強保護青少年組的人手。
- 於互聯網上進行網上巡邏，以收集毒品情報。
- 引用《危險藥物條例》第 56A 條，從而加重成年人利用未成年干犯毒品罪行的刑罰／加重偷運毒品入境罪行的刑罰。
- 跨境吸毒青少年的遣返安排及跟進服務。
- 將警察毒品舉報熱線重新定位，讓公眾舉報各類毒品罪行。
- 加強與香港海關、內地及澳門警方及海關的合作。

提問(b)的回覆：

學校如有懷疑與毒品有關的個案，可參考學校行政手冊內的指引(見附件一)處理。教育局正聯同社會福利署、禁毒處、警方及其他政府部門，修訂有關指引和程序，協助學校處理相關個案。

提問(c)的回覆：

政府非常重視校園毒品問題，禁毒工作包括三個範疇：預防教育、執法，和治療及康復。

在預防教育方面，教育局在學校課程和其他學習活動均已加入禁毒元素，並與禁毒處不時為教師安排禁毒講座。禁毒處和社署更安排非政府組織為小學、中學及國際學校的同學舉辦禁毒教育講座及活動，而禁毒處設於金鐘的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過去三年共接待了約四萬名學生，傳播禁毒知識。

為促進青少年健康成長，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包括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惠及約 710 間中、小學。另外，自 2005-06 學年開始，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七億五千萬元，在中學推行“共創成長路”青少年培育計劃，由教育局、社署及五所大學協辦，為初中生提供全面的培訓活動，旨在培育正確的價值觀，課題包括提升學生的抗逆力及分辨是非的能力。以上的服務和計劃的目的，都是協助青少年健康成長，有助青少年抗拒毒品和其他不良嗜好的誘惑。

在執法方面，警務處的警察聯絡計劃擔當重要角色，擔當警方、教師、學校社工、校方管理層及社區之間的聯繫，及提供平台，支援校內禁毒滅罪工作。當中預防罪案是重要一環，專職的警察學校聯絡主任，不時與學校、社署、教育局和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在學校舉辦禁毒和滅罪講座。在偵查罪行方面，警方各警區及毒品調查科，向來竭力打擊校園或涉及學生的毒品活動，也會和警察學校聯絡主任緊密合作，處理校園毒品個案，加強與教育局、校方、老師、社工和家長的溝通，防微杜漸。

在治療及康復方面，學校內的教職員和社工可與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和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隊等協作，辨識高危學生，並為這些學生提供全面的輔導服務，包括轉介他們至相關機構接受適切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教育局並有為學校制訂有關處理涉及毒品個案的指引。

針對對抗青少年毒品問題，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專責小組於去年十一月發表報告，提出全面、持續的禁毒策略。在加強學校禁毒方面，教育局、禁毒處、警務處、衛生署、社署，以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正從以下四個範疇著手—

- (a) 推動學校因應校本情況，配合校內學生的發展，制訂含有禁毒內容的“健康校園”政策，以締造互助互愛的學習環境；
- (b) 加強對學生的預防教育及措施，包括檢視及更新學校課程及其他學習經歷的安排，以及更有系統地為小四以上學生舉辦禁毒教育活動；
- (c) 加強對學校的支援。2008-09 學年起，我們提供教師禁毒專業培訓，包括為班主任和科任教師提供為期半天的到校培訓，及為訓輔教師、學校社工及學校主要人員提供為期兩日的加強培訓課程，並發放代課教師津貼。我們正製作供學校使用的禁毒資源套和安排有關培訓和研討會。為加強家校合作，攜手禁毒，我們正為家長製作禁毒資源套，幫助學校和家長教師會策劃和推動家長禁毒活動。另一方面，警察學校聯絡計劃正在加強，增進警方、學校、社工和社區之間的聯繫；以及
- (d) 協助學校及早辨識有危機的學生，向學生伸出援手，並及時轉介和跟進與毒品有關個案。教育局正聯同禁毒處、社署及其他有關部門，諮詢相關各方，修訂有關指引和程序，從而為學生建立一個良好的支援和轉介網絡，以便作出適時和有效的跟進。

流行的危害精神毒品，具有隱蔽性強的特性，這包括吸毒方法簡易、上癮徵狀不明顯，以及常在家中吸食，令青少年吸毒問題更為複雜。為及早發現隱蔽吸毒的青少年，以協助他們接受治療及康復服務，並讓青少年知道，吸毒可被發現，絕對不應嘗試，我們須要研究強制和自願的毒品測試計劃。

就賦權執法人員，要求被合理懷疑吸毒者接受毒品測試的建議，禁毒處會制定具體方案，平衡人權、私隱、保護青少年等多方面的考慮，今年稍後時間開展公眾諮詢。

就自願校本毒品測試計劃的建議，禁毒處計劃今年委託專家進行研究，工作包括—

- 第一：深入了解外地學校和本港國際學校，推行自願校本毒品測試的經驗和具體情況。
- 第二：研究如果在本地學校推行自願校本毒品測試，所須關注的問題和解決方法，例如：私隱、可能產生的標籤效應、計劃的經費、所需的支援和轉介服務等。
- 第三：諮詢本地學校、教育界、社福界及相關人士，了解他們的關注和訴求。
- 最後，建議一套或多套可行的具體計劃模式，包括有關的安排、程序、資源、配套措施等。

我們希望和香港數間有代表性的學校合作，根據建議的具體計劃模式，於二零一零年推行先導計劃。基於實際運作經驗，完善計劃模式，從而廣泛地推廣給本地學校自願採用。

為推行上述新措施，當局已由 2008-09 財政年度起增撥資源，在教育局設立禁毒教育專責小組推動和協調有關工作，提供教師專業培訓，發放代課老師津貼，加強禁毒教育，以及增設 27 個警察學校聯絡主任的職位。

在處理校園毒品問題上，沙田警區也配合當局的政策，推行各項措施，包括：

- 致力響應主題為“不可一、不可再”的全港禁毒運動。透過警察學校聯絡主任及毒品調查科人員，向學生教師講解有關最新吸食毒品的情況及毒品的品種。在二零零八年，學校聯絡主

任一共向學生講解有關毒品講座57次，而和老師及校長的講座有4次。警方也引入“少年警訊領袖”及“防火牆”成員的協助，舉辦針對學生及年青人的防毒活動，並繼續與沙田區滅罪會舉辦有關針對年青人及學生的防毒活動。

- 採取情報主導的策略與學校加強溝通及情報交流。沙田警區正繼續與區內學校訓導主任及老師加強溝通以提供更準確的訊息以協助學校更有效地識別及分辨校園內的毒品情況，從而加強有關校園毒品的情報交流。
- 就校園及學生的毒品情況，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
- 加強在區內搜集有關供應毒品給年青人及學生的情報。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15 V

二零零九年三月

《學校行政手冊》

3.7.9 吸食及販賣毒品

1. 預防措施

為加強學生對吸食毒品（包括危害精神毒品）的禍害的認識，協助他們遠離毒品，學校必須加強禁毒預防教育。學校應重視危害精神毒品，如“K仔”、“冰毒”及“搖頭丸”等與傳統毒品，如海洛英，對青少年身心的嚴重損害。校方應按照下列的預防措施，制訂含有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有關政策的主要範疇包括：

- a. 委任一位資深教師，負責統籌校內所有健康事務；
- b. 學校須確保校內每一位員工，都清楚認識及支援“健康校園”政策；
- c. 學校須定期對校本“健康校園”政策作出檢視及評估，及作出適切的改進；
- d. 發展校本的禁毒教育課程，加強學生的知識、技能和價值觀，以助他們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
- e. 以全校參與的方式推行禁毒預防教育，在學校課程中加入禁毒訊息，其教學目的應包括糾正學生對毒品的謬誤，並為學生提供輔導服務；
- f. 在校內營造互相關懷的氣氛，促進學生的健康成長，從而建立正面的價值觀；
- g. 鼓勵、支持和安排教師參與有關禁毒預防教育的培訓和學習最新的知識和技巧；及
- h. 主動與專業機構聯絡，安排禁毒預防教育及輔導服務。部分機構的資料載於附錄3。

2. 處理涉及毒品的事件

a. 吸食毒品

如懷疑或獲悉有學生吸食毒品，校方應：

- 聯絡家長，深入了解學生的情況；
- 諮詢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的意見；及
- 及早尋求下列人士或機構的協助，讓學生得到適當的輔導及跟進服務：
 - 小學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
 - 中學學校社會工作者；
 - 向吸食毒品人士提供專業輔導服務的機構。

b. 吸食毒品，引致中毒

如學生因吸食毒品/有害物質而導致中毒，校方應：

- 安排教師或其他員工陪同學生入院診治，並盡可能把有關藥物/有害物質的樣本和容器一併送院化驗；
- 立即把學生中毒事件通知家長；
- 諮詢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的意見；及
- 及早尋求下列人士或機構的協助，讓學生得到適當的輔導及跟進服務：
 - 小學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
 - 中學學校社會工作者；
 - 向吸食毒品人士提供專業輔導服務的機構。

c. 藏有或販賣毒品

如懷疑或獲悉有學生藏有/販賣毒品，校方應：

- 諮詢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的意見或直接報警；及
- 知會家長校方所採取的行動。